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08号

罪犯骆礼洪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骆礼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2017年4月1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核1234795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2019年11月30日至2041年11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骆礼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骆礼洪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自上一次因违规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该犯能认真反思自身违规行为，严格要求自己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至今无其他违规扣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参加劳动，在本周期内自上一次因欠产被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该犯能端正自己劳动态度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至今无欠产扣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(已部分执行1200元)；狱内月均消费199.8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08.5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表扬兑换物质奖励(不用于减刑)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表扬兑换物质奖励(不用于减刑)；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5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8月19日上午9时许，该犯因违反劳动现场定置管理与他犯发生口角，后在民警调查询问过程中不服从干警指令，并存在挣脱民警控制推搡民警等对抗行为，给予警告处罚，扣分300分；2021年10月27日拒不执行警察指令，扣分15分。2019年8月欠产扣7.46分，2020年1月欠产扣5.06分，2020年3月欠产扣2.35分，2020年11月欠产扣14.37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骆礼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骆礼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骆礼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